

致香港教育事務委員會：

自資專上教育

傷殘貧窮學生看「香港的天空，

「春風化雨」一直是對「教育界的尊重詞語。

但近年社會的功利已去到「教育界，甚至政府福利界」，香港的傷殘貧窮學生一直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及支援。

2008年因福利處對考獲大專的傷殘綜援學生停止發放綜援，要傷殘學生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借貸生活費用三年完成專上課程計算，金額也要12至15万多，但大學也未入！？

試理解傷殘學生的感受：因自身傷殘，要用双倍努力去學習，升讀大專，希望找到工作，令家人及社會減壓，知識改變命運？！我哋點樣看傷殘命運？！「傷殘青少年，日子點過？！香港人借生活費，！！」

2011年統計處說香港有10%學生需要特殊支援，數字是8萬1千人左右，成長後的學障生有部份是傷殘人士，試用0.5%去計，也有4千人貧病交擾，有多少家庭成了綜援家庭或在職貧窮！？

假設這4千人是傷殘學生，政府可有打算為他們提供向上流動的智識增長機會？

我會建議傷殘貧窮學生，更應「持續教育，並「多元發展，助其正向精神，並融入社會，尤其正視隱性傷殘，當中包括很多學障學生成長！

No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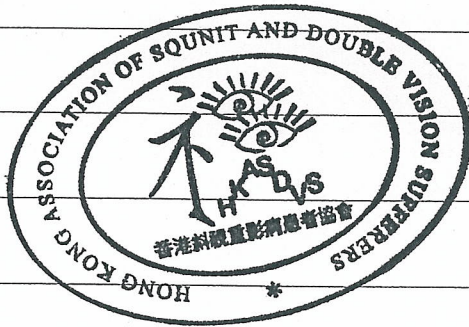
Date

並建議政府及學界提供免費學位及支援給傷殘學生，使「傷健共融」能普及「專上教育」及大學並多元化發展，使傷殘貧窮學生有持續進修及向上流動的機會。

特此函達，希為回覆！

祝

功  
字！



香港斜視重影患者協會  
會長

朱艷玲 上

18.1.2013

回郵地址：上水太平村平石樓地下

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轉交